

在於你們。希望你們回去後重新檢討。總質詢時，我會質問每一位區長。

主席：

局長，剛剛周議員之意思是，有二項基本之財務報表一定要送：一為年度收支決算，一為每年之資產負債表。麻煩各區區長把這二項寫下來，總質詢前一定要求他們送齊。今天到此結束。第二組於明天中午一點鐘質詢。散會！

民政部門質詢第二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六日

質詢對象：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議員：林美倫 許淵國 鄧家基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

※速記錄

一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

速記：王雅娟

主席（賈議員毅然）：

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二組的業務質詢，質詢議員有林美倫、許淵國、鄧家基三位，時間是六十九分鐘，請開始。

許議員淵國：

在此我先要謝謝社會局的幾位科長，因為我向你們索取的幾份資料，在時間上是很緊湊，而且份量也是蠻多的。過去議會雖然對部分局處提供給議員資料及答覆問題方面，好像彼此之間在意見上有很多的衝突，但是今天對於社會局的這幾位科長，我再次地表示謝意，謝謝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。我們的生活品質問政

小組林美倫議員、鄧家基議員及我本人許淵國，現在就開始業務質詢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請問研委會主委，你的父母親現在還健在嗎？有沒有設籍在台北市？請問你母親今年有沒有領到老人津貼？你母親七十歲了，喔，有領到津貼三萬元。

請問就業服務中心主任，你的父母親有沒有設籍在台北市？今年幾歲了？有沒有領到老人津貼？有。

請問勞工局副局長，你的父母親有沒有領到老人津貼？沒有，為什麼沒領到？喔，沒有設籍在台北市。

請問林主委，你的母親今年有領到，你認為在下半年度，她可不可以繼續領到老人津貼？老殘的話就沒有，為什麼沒有？老殘是以殘障為主，年齡訂在八十歲以上。你不太了解，局長在那邊急得要死。

請教就業服務中心主任，你認為你的母親七月份以後，還不可以繼續領到這份津貼？不曉得，為什麼？

陳局長，你剛剛已經聽到了，台北市政府一級主管官員對於他們的父母親，可不可以七月以後領到老人津貼，有深深的的不確定感，為什麼呢？因為我母親今年也領到了，她認為她應該可以一直領下去。

社會局陳局長菊：

敬老福利津貼在現階段的台北市議會政治生態上，對於整個老人的福利，三黨的議員並沒有取得共識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但是還是發放了啊！

陳局長菊：

是發放了，但是我們了解在八十六年度繼續編列的話，現階段不可能得到議會的支持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那你是認為去年的政策是錯的囉！如果不是的話，應該繼續實施啊！如果是對的，就應該繼續做。

陳局長菊：

如果沒有辦法得到支持，我想這一點要特別向林議員說明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原來去年也得不到支持，可是你們也是照發，為什麼呢？

陳局長菊：

去年是整個預算都編列之後，我們試圖做了很多的努力，希望和三黨議員說明我們發放敬老津貼的理想，包括透過敬老津貼的發放，是否因而國民年金法能很快地立法，我們做過這樣的努力，但去年沒有得到議會的支持。今年的話，我們了解，如果再編列，不會像去年的九十二億元，刪了三十億元，我們想今年得到議員的支持度可能很小，我們有這種認知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局長，你認為今年的敬老和去年有何不同？

陳局長菊：

這一點我必須向三位議員說明。敬老福利津貼在一個文明進步的國家，這是非常稀鬆平常，一個國家有保險制度，讓每個人活得有尊嚴，活得非常有安全感，我相信也是貴會每一位議員所共同追求的。今年中央政府對整個福利政策的方向和照顧，在層面上有些偏頗和不足，以現階段來講，我們認為老人是社會上的弱勢者，如果我們的社會沒有辦法讓老人活得有安全，最起碼應有經濟上的保障，我們認為這是不妥適的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以前的殘障者有沒有津貼？

陳局長菊：

以前的殘障者沒有津貼，但是低收入戶、經濟比較弱勢的殘障者，有一定的補助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低收入戶是屬於社會福利的部分。現在的遊民有沒有津貼？

陳局長菊：

遊民沒有津貼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棄嬰有沒有津貼？

陳局長菊：

棄嬰有一定的保護和照顧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受虐的兒童有沒有津貼。

陳局長菊：

不是津貼，他有一定的救助，那是屬於特殊的族群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那些都是在以前社會局編的福利政策上已有的。請問受暴的

婦女有沒有津貼？

陳局長菊：

受暴的婦女有一定的補助和協助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什麼補助？

陳局長菊：

如果受暴的婦女她需要律師，或是不幸婦女的補助，我們

社會局有編列這樣的預算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也就是說不給錢，我剛才所講的殘障、遊民、棄嬰、受虐兒童、受暴婦女等，就是不是給錢的政策，社會局另有一套政策。請問局長，現在在台北市的失業人口相當地多，尤其是白領階級，最近的媒體也都在講，四十五歲到五十四歲之間，尤其是唸到大學的人，失業率占百分之二點一，請問對失業人口有沒有補助、津貼。

陳局長菊：

那是屬於勞工局的範疇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可是勞工局說沒有，那是不是需要社會救助呢？

陳局長菊：

如果是屬於低收入戶，社會局有一套的社會救助辦法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我剛才講的這麼多人，都沒有用錢來補助，可是回過頭來，爲什麼去年的老人福利政策，到今年的殘障政策，爲什麼我不講老殘政策呢？剛才主委說了，她母親七月份之後不知道可不可以領到，他甚至覺得要八十歲以後才可以領到。

陳局長菊：

這可能是他對我們的政策……

林議員美倫：

今年的老殘津貼，我請教你一個案例。如果像林主委的母親，七十歲以上，設籍台北市，她是四肢健全，耳聽目明，身體都非常的好，可不可以依照現在的老殘津貼，在七月份之後還可以領到？

陳局長菊：

不可以。

許議員淵國：

局長，你剛才所突顯的問題，就是敬老津貼不再會得到議會的支持，因爲去年沒有得到支持。但是現在整個市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？市政府要編什麼樣的預算？到底和議會做了多少溝通？我想這才是一個根本的重點。

去年的敬老津貼，除了局長可能私下和幾位議員有溝通。請問那麼大的一個政策，是陳市長競選時的主軸，他竟然沒有來和議員溝通，因爲在他的眼裡根本就沒有議員，他也認爲和議員溝通沒關係，反正是民選的市長。如果今年推出一個社會福利政策，議會支持就皆大歡喜，不支持的話，就說看看這些議員多可惡，他竟然扭曲了我的社會福利政策，把它變成社會救濟。

局長，去年的敬老津貼是編在老人福利，但是中低收入戶的老人是編在那一個科目呢？是誰把老人福利和老人救濟放在一起呢？

這個部分我爲什麼要在此特別強調呢？就是說今天陳市長的觀念也是一樣，社會福利和社會救濟他自己本身就沒有弄清楚。

陳局長菊：

這一點讓我有個說明的機會。第一，市長和市府的同仁一定非常尊重議會。如果社會局在社會福利政策方面和議會溝通不夠，當然是我個人要負起最大的責任，我想市長絕對和我們一樣非常重視議會，如果有不足的地方，也請議員諒解。社會局一定會爲未來社會福利政策努力，我相信所有的議員和我們所追求的目標一定一樣，我們會加強和議會的溝通。

許議員淵國：

就一個政務官來說，你剛才說應該由你來負責，我為陳市長慶幸得人，你有這個擔當來幫他擔當。但是他是一個市長，他要負責政策的成敗，這直接影響到一個市長的競選政見、福利政策，及他願不願意負責任。今天從未接到市長說，林議員、許議員、鄧議員，我們大家坐下來談談，我的敬老津貼如何，沒有啊！他只是放話和議會製造對立，事實上，在他的心裡面知道，對這樣一筆龐大的預算，如果一直發下去，台北市會破產。事實上，今天在野黨的議員把敬老津貼刪掉了，最高興的是陳市長，他可以把所有的責任推給議會，然後說議會不支持。但是不要忘記了，議會並沒有把所有的敬老津貼刪掉，我們訂出了我們的標準，還是給社會局將近六十五億元的預算，然後讓社會局能很快地發出中低收入戶的生活津貼。同時他沒有遵照議會的但書規定，仍然是照他的版本發了六個月，每個人三萬元。但是今天我們突然發現敬老津貼不見了，難道現在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不再受到尊敬了嗎？難道這個責任也應該由議會來負嗎？在今年你要把去年議會給的六十五億元的敬老津貼刪掉之前，你們有沒有來和議會溝通？你們怎麼知道議會今年一定不支持呢？有沒有溝通過？

陳局長菊：

我想這一點剛才已經跟許議員說明，如果溝通得不夠，站在社會局的立場，我個人必須負最大的責任。

許議員淵國：

這就是我們本身的社會福利政策，沒有它的一貫性，沒有它的整體性。所以今天可以把敬老津貼拿掉，明年也可以把老殘津貼拿掉，或者今年議會又沒有通過老殘津貼，通不過我不曉得，或許又沒有通過，這又是議會的責任，因為議會不給。但是問題是議會為什麼不給，你們有沒有了解到這一點？當初我們在探

討敬老津貼時，我們會考慮到台北市的財源，會考慮到發放敬老津貼之後，其他族群都會來要津貼時怎麼辦？我們會考慮到一個社會福利的福利權沒有經過立法。陳市長競選市長時，他說每個月要發放五千元敬老津貼，那麼下一次選舉時，其他的政黨可以叫價到八千元，新黨也可以叫到一萬二千元。我們並不是完全反對敬老津貼，如果可以的話，應該要立法，而不是用預算的方式，每一年、每一年的送來。在立法之後，如果大家認為敬老津貼五千元是合理、是足夠的話，那麼以後選舉時，就不會有政治人物濫情、濫權，說我當選以後給一萬二千元。

敬老津貼之所以沒有通過，是因為有太多的原因而沒有通過，但是有多少溝通呢？但議會卻承擔了所有的後果。但是今天的敬老愛殘這個問題，你們送來的草案是「台北市老年及殘障照顧津貼方案」，這個方案看起來，就像大家一樣的不了解，以為老人只要到六十五歲就有津貼，殘障的也有津貼。但是老殘津貼實際上是怎麼樣的資格呢？你必須要領有殘障手冊，老年是指又殘又老。所以為什麼我們要揭開「敬老愛殘」的神秘面紗，因為這樣的名詞、辦法，欺騙了好多老年人的感情。

陳局長菊：

我想這一點是否讓我說明一下，謝謝許議員的指教。剛才對於整個敬老福利津貼政策，本來應該由中央政府來做，我想這是最妥適的。

許議員淵國：

我能夠了解你的意思，你說要逼中央政府發行年金，是不是？

陳局長菊：

是，我們希望社會能建立一個保險的制度。

許議員淵國：

我完全同意，這是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規定的社會安全體系的問題，我非常地清楚。當初我也給你反對敬老津貼的十大理由，講得非常清楚。你說要逼中央政府制定老人年金，台北市也可以做呀！台北市可以率先實施老人年金。你說那將來中央怎麼辦？我也告訴你，台北市如果提早實施五年，台北市的市民可以多五個基數，以基數來算嘛！台北市可以建立老人年金制度，這就是你的目的呀！爲什麼你們只用敬老津貼這個預算來逼中央政府？爲什麼不用一個台北市可以率先做的制度呢？但是你們也不要啊！然後告訴我，紐西蘭一百年前就已經發老人年金，年金和津貼畢竟是不同的，年金是在工作時，不斷地提撥一定比例的費用，而後到年紀大時才來享受。但是今天台北市的敬老津貼不是這個樣子。

陳局長菊：

這是對於一些在尷尬階段的老人，所以當時我們是用敬老津貼。因爲我們沒有年金的制度，這些人來不及在他們年輕時保管，所以老的時候沒有辦法享受。

許議員淵國：

但是我建議你台北市優先實施年金制度，這是你可以做的啊！可是你沒有做，解決的辦法我也跟你講了，用一年一個基數，台北市就多發幾個基數，但是你們還是不要，爲什麼？因爲整個社會福利政策，今天我做個總結時你就會了解，沒有一個整體性、一貫性。

事實上，目前現行的殘障補助，輕度級殘障是二千元，三千元的有二種，極重度及重度，中度殘障及低收入戶的輕度殘障。

陳局長菊：

這些都是屬於低收入戶。

許議員淵國：

但是今天的三千元到七千元，是以年齡六十五歲到七十五歲，五千元到一萬元是七十五歲以上。

如果津貼可以用年齡來做區別、用殘障的程度來區別，我想這可能不是一個非常合理的做法，爲什麼呢？如果一個零歲的小孩出生，是一個重度智障的話，他也要奶粉錢及醫療費用；對於年紀大在六十五歲以上的人，他的費用是不是比零歲的小孩多，所以用年齡來分是不合理。以種類來說，殘障總共有多少種？十四種。這方面的資料局長你是非常清楚，可能我們一下子問你這十四種殘障中，有視覺障礙——盲胞，聽覺障礙，可是他們四肢都健全；可能有語言障礙——啞巴，或許是表達不清楚，只是輕度的；又肢體障礙有的是重殘必須躺在床上不能動的，但是也有腳不好可是能自立自強的，他們也能做很多的工作，當然還有一些植物人、癱瘓症重要器官殘障的人，我想應該給他們更好的照顧。對於一些較輕度的來說，我們今天不一定要給他錢，應該教他如何去釣魚，而不是給他魚吃。就像陽光基金會的洗車中心，各位也都看到了，這些可敬、可愛的輕度智障小朋友們，他們在那邊幫別人洗車，洗一部車是一百二十元。

今天的問題是到底用了多少社會福利資源，去創造更好的就業條件給這些小朋友，我們用多少社會資源去教育這些小朋友，讓他們能自立自強。而今天我們給的就是錢，好像吃安非他命一樣，得到了一個短暫的快感，但是最後社會要負這個責任。今天有那個政治人物敢跳出來說要加稅，但是有人得到社會福利，就有人要從口袋中拿出來，局長，是不是這樣？

陳局長菊：

當然剛才許議員的很多指教及觀點，我個人也覺得非常有道理。但是今天面對殘障的朋友，包括現階段台北市不同的殘障團體，他們一再地認為，因為殘障者先天上就比較弱勢，需要我們用「公」部門的力量來扶持他，比一般的市民更多。

許議員淵國：

我同意你的說法——殘障者是弱勢。但是我的重點在於，今天我們的弱勢是不是不論殘障種類、程度，只因他的年齡關係，所以給他齊頭式的平等。我今天所要主張的是，你應該去了解有些人要教他如何去釣魚，就是輔導他去就業，創造他的就業能力和空間。對於像植物人這樣必須整個人躺在床上，或是有先天性的缺陷，或是重要器官不健全，這些幾十年來必須躺在床上的人，由我們的社會來承擔部分的責任，可以給他們全部或部分的照顧，而不是一個齊頭式的平等。不是因零歲到六十五歲就給三千元，六十五歲到七十歲可能是五千到七千元，或是三千到七千元。

陳局長菊：

殘障程度的不同而有區分，並不是完全以年齡來區分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那局長今天送來議會的老人及殘障福利津貼，是否應改名為殘障津貼，這和老人有什麼關係呢？

陳局長菊：

當然有關係，對於六十五歲以上，又老又殘……

林議員美倫：

不殘的話就沒有嘛！

陳局長菊：

如果是六十五歲以上，身心肢體健康的話，我們願意在全民

健保這個部分……

林議員美倫：

爲什麼一下子從五千元降到九百六十元，你欺騙了二十多萬個老人的感情，包括我媽媽在內，她都認爲下一次還可以再領到五千元。

陳局長菊：

我沒有欺騙，我們也期待敬老津貼可以順利，但是我知道：

：

林議員美倫：

去年的老人福利津貼，市議會同意編列六十二億元，現在用掉了多少？

陳局長菊：

現階段已經發放十五萬多人，大概已經發了將近四十幾億元，剩下十幾億元，我們仍會繼續發放給老人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按照原來社會局的版本，發到沒有就沒有。

陳局長菊：

對，我們想既然沒有得到議會的支持，以六十二億元照市府的版本，發給所有的老人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發完爲止，沒錢就不發了。

陳局長菊：

沒有錢我們也沒有辦法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所以還是買票政策。

陳局長菊：

我想我不同意這是買票政策……

林議員美倫：

去年第一個會期時，就曾告訴你這是買票政策。去年買老人，今天買殘障，明年再編婦女，後年再編幼兒。爲什麼挑在選舉前發放？

陳局長菊：

在什麼時候發放，我個人認爲如果是買票，在立法委員選舉前就可以發放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總統比較重要啊！立法委員算什麼？

陳局長菊：

我想總統的局勢很清楚了。

許議員淵國：

敬老津貼本身來說，老年人對這個錢很期待，議會再怎麼不配合，起碼有十五萬人受益。但是今天來探討敬老愛殘，必須要領有殘障手冊，才能夠領，可是今天在六十五歲以上，且領有殘障手冊的只有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九人，編列的預算是十四億八千九百多萬元。實際上零歲到六十五歲之間的殘障者，只有三萬零八人，因爲總共全部領有殘障手冊的人是四萬九千零六十七人。以預算分配比例來說，過去不論如何，議會給了六十二億元，起碼有十五萬多人的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可以領到津貼。可是今天的敬老愛殘來說，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中，只有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九人可以領到津貼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過去議會支持的預算項目，可能有十五、十六萬的老人，因爲去年議會審過支持的預算，所以他能拿到津貼。但是今天的敬老愛殘，乾脆就直接訂爲殘障津貼好了，殘障且

六十五歲以上就多給嘛！「敬老」這個名詞，難道是六十五歲以上有殘障的人才會受到尊敬嗎？爲什麼要說它有神秘面紗？因爲這裡面帶給很多老人有太多、太多的誤會，而且你今天提出的辦法是「台北市老年及殘障照顧津貼」，根本只是殘障，沒有老人福利在裡面。

陳局長菊：

謝謝許議員，這一點我再說明一下。因爲整個敬老福利津貼，在八十六年度沒有繼續編列，我們很清楚在議會沒有取得共識前，很難得到議會的支持，如果我們繼續編列，在府會的和諧是沒有影響的。

鄧議員家基：

你剛才提到議會沒有共識，所以今天在政策上做了些轉變。第一點我們必須澄清的，去年議會沒有共識，可是你們也沒有重視過，今年你們突然用這個理由，做了政策上的轉換，在這種狀況下，這只是推拖之詞，很難令人相信你們的政策。剛才林議員談到，爲什麼要選在總統大選之前發放呢？你也不去談，只說以這種情形來講，應該在立法委員選舉前就可以發放。可是你又暴露另一個問題，你不去面對問題，只是用辯論的技巧來搪塞問題背後真正的原因。今天你這樣做，坦白講議會還是沒有共識，第一個反彈這個問題的並不是本小組，民進黨議員第一個先罵你，去年好不容易替你們做了政策性的辯護，今年莫名其妙不見了，貴黨的議員都如此，還談到其他黨呢！按照你的說法，議會沒有共識，你們就應該轉變停止。我告訴你，今年議會更不可能有共識，你們要不要停止今年的老殘津貼呢？怎麼辦？

所以你不要做政策性的欺騙，不管下一屆還要不要選，市政府做的應該是四年連貫，讓人家清清楚楚感覺到，民進黨在市政

府執政的一個福利政策，方向如何？理想如何？今年弄敬老津貼，明年搞一個老殘津貼，後年又搞個什麼東西，沒有人知道啊！對不對？在這種情形下，你們怎麼不知道我們今年可能會支持呢？經過一年的折衝，我們可能有一些轉變啊！

在這種情形來講，我奉勸你幾點。第一點，不只是我們，這種政策性的轉變，和以前的做法，事實上脫離不了外界第一個想法是分階段的買票，去年買老人，今年買殘障，明年不知道又是買什麼。

第二點，如果你們再一直轉變下去，不只議會不支持，老百姓也會唾棄你。政府施政沒有理想性，變來變去只隨自己所好，根本沒辦法突顯出你的社會福利政策的理想性，只是愛做什麼就做什麼。

第三點，我們建議政府施政要有連貫性，不是政即法令，不是陳菊講的算數，陳水扁講的算數，今年發敬老津貼就是尊敬老人，明年不發還是尊敬，不是這麼說嘛！一個政策要連貫，不能虎頭蛇尾。事實上，我們在去年就預估過，這個政策執行不下去，為什麼？全省各地說要執行的地方這麼多，那一個人到現在還有始有終。去年也有人說要讓他做做看，我一定有始有終，可是不到四年已經變了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我們也不相信今年的老殘津貼真正做到了什麼。

剛才議會也有同仁提到，你爲了要避免外界的壓力，說今年改變不再尊重老人，所以就將老人加進去，可是老人只是墊底，對不對？老人一定要殘障才尊重他嗎？

去年議會作了一個排富條款，你們曾經做了辯論，說那時是基於福利政策，不是社會救濟的政策，所以對於排富條款礙難執行，有沒有這回事？對不對？

陳局長菊：

謝謝鄧議員的指教。第一點，有關中低收入戶的老人，將近有五萬人，是繼續發放的，並沒有受到任何阻礙。第二點，我們到底有沒有尊重老人，在整個健保的補助費，所有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都有。

鄧議員家基：

去年你們一再強調，說是尊敬老人，不需要分什麼排富條款，我們只是用你的矛，攻你的盾而已。今年用這種方式，是不是有部分的老人不需要尊重，如果他們是健康的話。我們還沒有談到健保這部分，今天時間有限不能談。今天談的是用去年的理想性，檢驗今年老殘津貼有沒有可能貫徹。去年是講敬老，今年一改變，敬老的理想跑到那裡去了。

陳局長菊：

我想鄧議員不要懷疑我們的理想性，至少我個人在做任何事情……

鄧議員家基：

我就是因爲要求我自己不要故意去懷疑，今天才提出這個問題。關鍵是你們的做法，不只讓我懷疑，也讓每一個老百姓都懷疑了，到底是真的要敬老，還是只收買老人的心呢？

陳局長菊：

去年的敬老津貼，造成府會之間很大的衝突，所以社會局在整個政策上的轉變，幕僚單位包括社會局的全體同仁，經過很長一段時間的討論，我們希望現階段在敬老津貼沒有辦法得到議會支持的情況下，就如同長期以來議員所堅持——弱勢優先，我們能不能拿這個津貼來照顧最需要的人，所以才規劃敬老愛殘津貼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你們在做敬老愛殘津貼時，有沒有去詢問過弱勢團體，譬如：創世基金會、伊甸等。

陳局長菊：

創世基金會和伊甸、殘障聯盟等，在星期一早上要和社會局面談，包括他們提出的版本，我都看到了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市長一天到晚在講市民主義，因為前一陣子他們來議會陳情，是我們建議他們去找你的。你們幾個幕僚只是閉門造車……。

陳局長菊：

我們和這些民間團體都有長期的接觸，不是閉門造車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如果是長期接觸，為什麼他們來議會陳情，覺得台北市殘障者的照顧津貼實施辦法，就是老殘津貼，在我來說其實是殘障津貼，完全不符合他們的需求。

陳局長菊：

有完全不符合嗎？我不同意。我們看到他們的版本後，有和他們溝通，我想他們也會向議會說明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今年的預算已經送過來了，溝通之後等於明年才能再編，因為完全不符合需求啊！

陳局長菊：

站在一個福利政策，如果能達到完善，是一個最好的理想。一般民間的殘障團體，認為不符合他們的需求，這一點我不敢說是百分之百符合，但是儘量朝理想的方向，去了解民間的需求，公布我們的立場，能做的我們儘量配合。

有一點我向許議員說明，事實上社會局不是想做什麼就任所

欲為，社會局對整個市民經濟安全方案，也很快會送到議會，一定會尊重議會。

許議員淵國：

到底社會局或陳水扁政府的政策有沒有搖擺，其實私下我們和民進黨同仁也有談過，和國民黨同仁也有談過。對於敬老愛殘津貼一開始反應最強烈的，說實在話不是新黨，不是我們這幾位，當時我們還弄不清楚什麼是「敬老愛殘」，雖然你也曾經私下和我講過，但是我聽了也是「霧莎莎」。後來我看了草案之後，才去研究，我認為社會局的政策的確有問題，或者是陳水扁政府的政策有問題，這個問題到此暫時告一個段落。

接下來，局長你認為現在自費安養及公費安養的問題嚴不嚴重？非常嚴重。程度如何由鄧議員和局長溝通。

鄧議員家基：

我們一直在談敬老，不是發錢就真的是尊敬，我們要談的是社會福利政策，從去年開始我們就列了幾個項目的優先順序來問局長，那時局長的回答很絕，說通通都重要，你記不記得這件事？這是一個天大的笑話，社會福利就是把公共財產用在優先順序最需要的，獲得最大社會平衡的需求。今天談到敬老，認為他是最重要的，你也不敢去講，這是你所說的政策理想性。

現在談在敬老的過程裏，是發錢重要，還是解決安養問題重要？

陳局長菊：

對於所有弱勢族群的照顧，整個完善的福利政策，應該由中央政府主軸，在這方面中央政府不夠或是沒有做的情況下，我們願意在這方面做些努力。

鄧議員家基：

中央政府的事情，地方政府可以透過合法的管道去做建議、溝通。以這種狀況來說，我們看到的是看到政府的一個福利政策，在台北市現有自主能力下，在四年之內，你能夠替台北市創造些什麼？而不是用賭氣式，今年發五仟元，明年發三萬元，來刺激中央的國民年金，這是不對的！

請問老人安養問題，在台北市如果也重要的話，你要用什麼方式來刺激？沒辦法刺激嘛！爲什麼呢？因爲你連做都不做。在你們的預算中，老人福利只占了零點三一，用在公費安養。現在台北市公費安養機構能收容的是一千四百九十五人，可是到二零二年，你們自己估計需求數是一萬人，是現在的六·七倍之多。以你們現在老人福利的預算，只用百分之零點三一來推動，到下一個世紀都推動不完。你們把真正需要的問題放在那邊爛，但是先提出對老人的尊敬，可是今年又不再尊敬了，今年只尊敬有殘障的老人。這樣如何讓社會大眾領受你的好意呢？這是我們最大的隱憂。

這樣一直下去的話，回過頭來不管是扯議會，或是扯自己的困難也好，坦白講我們很難同意一年變一次的政策。現在我們已經在懷疑明年要變什麼政策，在八十七會計年度，我們不知道你們又要變出什麼東西。像這種情形來講，我們希望社會局不管是做老人福利，將來的兒童、青少年福利也好，找到社會上真正的需求來做，好不好？

陳局長菊：

好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現在的自費安養，社會局有沒有補助？剛才鄧議員有提到，公費安養部分只占總預算的百分之零點三一，自費安養預算中沒

有編列。

陳局長菊：

自費安養如果是低收入戶，我們有補助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可是現在的安養問題很嚴重，尤其最近廣慈博愛院也出了很嚴重的問題，你剛才也承認了。如果廣慈再這樣下去，經營管理這樣繼續下去，可能將來還爆發更嚴重的問題。

自費安養一直到二〇〇二年，最高需求量將是現在的一百九十六點三倍。從剛才到現在，從去年的老人年金到今年的老殘津貼，我們的目的不外乎是希望社會局能真的做點事情，不要把錢發出去就算了，老實說百姓的錢很有限。上個會期也和你討教過，預算有排擠作用，如果是一直這樣發展下去，到二〇〇二年時，自費安養需求是現在的一百九十六點三倍，那時我們都會變老，將何去何從呢？到底社會局對於自費安養的硬體設備，有沒有建設的計畫？公費安養部分，有沒有建設計畫？有沒有獎勵民間投資的辦法？我們有預期的成效，社會局有沒有一些具體的數據或書面告訴我們？

陳局長菊：

整個硬體設備的不足，增建也需要一些時間，社會局現在所屬的機構，可能是目前全台灣最多的，我們要陸續完成的將近有四十家，也會再努力爭取土地、預算，再繼續擴建其他的。

關於老人安養的問題，基本上來講，我們來解決一些未合法立案的老人安養中心，市政府用行政裁量權，對未合法立案的安養中心，在三十床以下的，可以免變更使用執照。

許議員淵國：

這些事實上還有很多法規上的問題待克服，因爲你現在正在

講法規上的問題。公費安養現在的需求是六點六八倍，今年只編了所有老人福利中的零點三一，即一億一千六百多萬元來做硬體的建設。你們用這麼緩慢的方式來做硬體建設，怎麼趕得上二〇〇二年？同時我們也強調，自費安養到二〇〇二年是現在的一百九十六點多倍以上，也就是有十七萬多人需要自費安養，但今天在自費安養部分的投資在那裡？看不出在社會局的預算結構中，有前瞻性來規劃老年化社會的來臨，要如何為老年人提供自費安養設施或是公費安養的設施？而我們所看到的是去年編了九十多億元，後來被刪成六十多億元，就給了老人，今年又來了三十多億元，還是想這樣發出去。我強調社會福利資源的運用，有有限性，今天運用社會福利資源，要先考慮社會福利利用在這上面，有沒有累積作用？譬如：今天花了三十億元蓋安養中心，但五年後蓋可能要花四十五億元，所以今天的投資在社會上就有累積性，這是使用社會資源第一優先。

我們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現在才是草創期、萌芽期，最缺乏的是設施，應該要有多少設施提供老人自費或公費安養呢？應該有多少設施來照顧植物人？需要多少設施來照顧重度；必須躺在床上上的殘障同胞？需要多少設施提供社會收容機構，來安置這些可憐的同胞呢？但是今天台北市政府沒有這樣做，只有今天編幾十億元給這個族群，明天又編幾十億元給另一個族群，明年不曉得是要編給那些族群？這就是今天我們要做的結論。

陳局長菊：

對於殘障機構，社會局從一月份開始陸續會有十二家。另一方面對於老殘照顧津貼為何要發放？我們認為這樣可以減少很多家庭負擔，也是……

許議員淵國：

今天我和你探討這個問題，到現在為止，我們三位議員都沒有說反對敬老愛殘，我們非但贊成今年要編，而且明年還要編，還要回復六十二億元，不能因為議會去年沒有共識，今年就拿不到了，對不對？

陳局長菊：

因為敬老福利津貼造成府會間這麼大的衝突，……

許議員淵國：

那是因為我說你沒有溝通。我們希望你編，而且到現在為止我們並沒有反對，只是分析給你聽，讓大家知道到底現在的社會福利政策是怎麼樣。我們歸納總結到今天為止所看到的，陳水扁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，是一個安非他命的政策，為什麼呢？因為它缺乏整體性。去年重視老人編敬老津貼，今年重視殘障編老殘津貼。但是今天婦女福利總共占社會局社會福利的百分之零點六二，兒童福利占百分之五點零七，青少年福利占了百分之一點七二。所以整體性的社會福利在哪裏，我們不知道。

社會福利政策一定要有一貫性，就是把每一個族群都要找出來，針對這個族群最需要的優先去編列，建立一個制度。譬如：去年有這個錢發出去，就應該是一個制度。我們也希望這是一個制度，至於制度的好壞我們再改，但是制定建立了，不能說今年編，明年不編，再給另外一個族群。因為一個制度的建立，受惠者他對這個制度有期待性、依賴性，禁不起今年編，明年不編。

還有，一定要有公平正義性。把有限的社會資源，用在最迫切、最有正當性的社會福利上，而不是可能老人有票就編給老人，今年又換給殘障，明年給誰不曉得。

還要有長期規劃性。在目前社會福利制度是草創萌芽期，最缺乏的是機構的設立。社會局的預算有一百五十多億元，但是真

正用在硬體建設——安養機構的設立，不超過百分之二，所以沒辦法看出有長期規劃性。

我們總覺得看到的社會福利政策，是政治人物在濫情的作法，去年編了九十多億元給老人，議會刪成六十多億元，今年又編了三十多億元給老殘，那明年要編給誰？不要拿社會福利政策來作秀。還有，這種給錢的社會福利，就好像吃安非他命一樣，一時爽快，但是後人要為今天的浪費來負責任，所以只有一群人吃安非他命乾爽一下，以後社會要承擔幾十年的責任，這不是一個政治人物應該有的，也不是一個好的社會政策該有的特性。

爲什麼今天我們要講出這幾點？因爲對局長個人來講，私下我們非常佩服，也很尊重你，對你也有期望，但是我們期望的社會福利政策，是一個負責任、有整體性的規劃，它有一貫性，符合社會公平正義。它不是像吃安非他命，爽快一下，後面的人就要處理吃安非他命的代價，然後痛苦一段時間。這就是我們今天對陳水扁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的探討。

陳局長菊：

整個老殘照顧津貼的成本本來就比較多，不管是經濟、身心方面，都是很花錢的，我們同意它的照顧成本較高，所以編列較多。另一方面，在沒有好的社會保險體系照顧下，整個社會福利資源的確有太多要花在這些人身上，如果沒有給這些人起碼的經濟支援，我們很難要求其他的社會福利有更好的品質。剛才許議員提到婦女在社會福利預算中占得較少，但是在所有的人口，婦女占了一半以上，所以預算的比例上，這個樣子談比較不公平。

鄧議員家基：

今年你是任重道遠，老殘津貼成不成就在你身上。但是在未來的時間裡，你一定要針對市政府福利政策，編列老殘津貼的理

想性，和市府施政的連貫性上去琢磨，去說服議會，要不然我今天可以清楚告訴你，議會還是沒有共識，還是會分歧，老殘津貼一樣會受到杯葛和反對，謝謝！請勞檢所所長。

在今年選舉之前，最轟動的是台北市的核災演習。在核災演習的過程中，我們曾經拜訪原委會。原委會曾經非常感慨一點，台北市不要這麼無的放矢，核能電廠對台北市真正的危害，遠不及於台北市的十七顆定時炸彈。這十七顆定時炸彈就在你的手上，瓦斯儲存槽有十顆，當時原委會講，任何人只要放一顆流彈，可能造成台北市爆炸火災的範圍，絕對會比金山核能電廠發生意外，對台北市的危害來得大。

在質詢之前，我們跟勞檢所、建設局調了很多相關安全檢查的資料，我們發現在這方面來講，這十顆炸彈你們根本就没有好好地維護管理，而讓台北市市民活在幾顆定時炸彈的環境中，可能隨時會爆炸，但我們的主管單位卻天天高枕無憂，告訴老百姓說炸不了。這一點你要怎麼解釋？

勞工檢查所所長還然：

事實上，儲存槽的管理，在現行的法令裡是相當地嚴謹，在勞工安全衛生體系裡，我們是希望建立事業單位能運作、管理、操作、檢查等各方面能自主的制度。在儲存槽運轉之前，用政府的公信力來實施銲接、構造以及竣工檢查，合格之後才能正式啓用。儲存槽的設置，因爲高壓氣體如果發生問題時，會涉及公共安全，所以儲存槽要先拿到工務局有關的設置許可，看看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土地使用分區的規定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既然講到分區使用規定，請問你座落於光復北路大台北瓦斯公司的儲存槽，那個地方是商業區，還是住宅區？

傅所長還然：

因為我剛到任，那個部分我不是相當地清楚。依現行的法令，應該要符合，但是這個儲存槽可能是較早期的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它應該在那裏？商業區？或是住宅區？不能說剛到任法令還不清楚，那還得了。

傅所長還然：

有關核發許可可是工務部門……

林議員美倫：

他不清楚，請法規會主委幫他回答一下。

法規會周主委弘憲：

現在好像還是編為工業區。

林議員美倫：

也就是說，這種炸彈不應該放在商業區和住宅區，因為人口密度很高，萬一真的出事，安全受到很大的影響。可是像這種現在就放在那裡的炸彈，勞檢所有沒有辦法按照法令去檢查，限制它，或請它遷移等。因為我家在老的商業區，那邊有很多小炸彈——瓦斯公司。瓦斯桶每天運來運去，已經逼走很多善良的老百姓，警察也拿它沒辦法，大卡車每天也是進進出出，如果勞檢所不去檢查它的安全，我想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就會喪失在勞檢所沒有按照法令，實施安全檢查上，未來你們就是大凶手。

鄧議員家基：

我們向勞檢所調出來的資料裡，事實上是很可怕的。在資料中說明，每年應定期檢查一次，三年要內部檢查，每年要做外部檢查，看看是否會漏、有裂縫等等。我們看到的資料裡，在台北市包括郊區，有十座天然氣儲存槽，以規定項目符合每年做一

次外部檢查，三年做一次內部檢查的部分來講，十個儲存槽中有七個沒有照規定來做。

在這種情形下，你們以一個主管單位的立場，如何保障它的安全呢？很多該做的內部檢查都沒有做，你們也沒有任何動作，所以我們才緊急詢問，目前合格的有多少？坦白講，你們拿到的都是最新的檢查。

傅所長還然：

我們的檢查分成兩大部分。一個是儲存槽本體的部分，那是從以前的銲接、構造，一直到竣工拿到合格證之後，每年還必須要實施定期檢查，每三年還要檢查內部儲存槽本體。

鄧議員家基：

這些部分如果没有按照規定實施，會受到什麼處分？

傅所長還然：

這就不能用了。如果用的話，就把它移送法辦。

鄧議員家基：

你們給我的資料裡，就有沒有定期做內部檢查的部分，沒有依規定三年做一次內部檢查的最嚴重，十個中就有七個，這部分怎麼解釋呢？

傅所長還然：

另一部分，就是它的管理，現在已授權中華民國驗證協會來定期檢查，這是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。至於其他周邊的管理，因為儲存槽不是本體合格就好，還需要有很好的管理制度，管理制度就訂在相關的法規監督下。

鄧議員家基：

我們第二個階段是和你探討周邊的管理制度。從八十三年一月到現在為止，對這十個儲存槽的檢查結果，有將近一百項不合

格，不符合周邊的管理規定。這就是我們剛才講的，任何人在今天槍枝這麼泛濫的情況下，一槍打下去，比任何核能電廠產生意外事故，對我們的影響還要大。可是你們在一年內檢查十個儲存槽，將近有一百多項不合格的情況下，而你們沒有任何的處置，只寫「著通知改善」。所以今天我才緊急調相關法規來看，你們引用最多的是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，違反這部分是要告發的，違反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可以限期改善，期限內沒有改善完成還是要告發，可是你們也沒有告發。第三個規定是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，這部分一違反就是要告發，可是你們也沒有告發。這些規定中，很多是要它限期改善，可是有好幾個項目，是一而再，再而三的，可是還只是限期改善。所以勞檢所在幹什麼？周邊管制措施做不到，儲存槽的安全也做不到，可是每一天政府都信誓旦旦地向老百姓保證，這些儲存槽座落在住宅區，不會有安全上的顧慮，這是很危險的啊！經過光復北路，看那麼大一顆儲存槽在那裡，有沒有看過廠方有安全人員的巡視呢？沒有，從來就沒有，只有看到熙熙攘攘往來的行人。

在這種安全措施下，你們要我們住在台北市的市民怎麼辦？市政府只會做核災演習，而不注重這些定時炸彈，台北市民怎麼辦？將來發生問題，又往業者身上一推，為什麼呢？上一次的公安檢查，也很明顯地發現，一發生火災，拿出的公共安全檢查全部合格，可是一發生火災就全都是災變。

今天我們提出這個問題，最主要是和你探討，第一個，它該定期檢查的部分，你們必須要完全去執行，沒有做到的部分，要勒令停止使用。對以往有發生這種情形，要切實提出檢討報告，為什麼還能一直用到今天，十個內有七個是沒有按定期檢查的規

定，完成儲存槽安全性結構檢查，但你們還是繼續讓它使用，周邊的安全措施沒有一項是按照規定，也是繼續維持下去啊！
傅所長還然：

有關這部分，你看到手上的資料，是周邊管理制度方面，我們是要求必須要設液化石油氣或是高壓氣體的主管人員教育，必須接受一定的訓練。這些主管人員或作業的勞工，一般的訓練是有做，對較特殊的訓練他們必須要去接受，訓練有關的詳細規定及開班的情況，目前在安全衛生協會的開班數次沒有很多，所以這部分大都是通知改善。

鄧議員家基：

你這樣講就更嚴重了。今天你以一個主管單位首長的立場，還幫他們去解釋，開班不多是他們的事情。今天有儲存槽在這個地方，必須就要有安全人員在那裡，對不對？你還替他解釋什麼呢？有這麼多違規的公司，難怪你不去告發。如果今天我講一句，你們收了人家的好處，你要怎麼解釋呢？你是一個首長還在替他們解釋，沒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是他家的事，你的職責是要求他有，是不是？你用這種方式去搪塞，對老百姓怎麼去交代呢？在一周之內，你把這個問題弄清楚，作一個普查，相關資料不符合規定的趕快糾舉出來，不要讓我們活生生的，每天睡在定時炸彈裡。

傅所長還然：

好，謝謝！

林議員美倫：

就業服務中心何主任，剛才我問過社會局，我們並沒有失業救濟金。請問一不小心因為景氣的關係，很多人原本有一份很安逸的工作，突然在中年以後（四十五歲以後）失業的話，在就業

服務中心有什麼辦法幫助他們就業？
就業服務中心何主任阿文：

目前如果市民失業到本中心登記，我們依照個性、興趣來輔導他就業。如果不就業，我們會推（轉）介到職業訓練中心接受訓練。如果因關廠歇業到我們這裡登記，大概有十四天的等待期，就是輔導介紹工作，若沒有合適的工作，就輔導轉業做職業訓練，還不行的話，經過十四天的等待期，沒有辦法找到適合的工作，就按照勞委會所頒布的就業輔助措施，發給每天六百元的工資，一個月最多發二十五天，最長期間是四個月。

林議員美倫：
四個月之後還是找不到工作呢？就不發了？社會福利也沒有救濟。

何主任阿文：
在這段期間，每個星期有兩天要他去找工作，另外我們也會指導他……

林議員美倫：
現在有個案例，是社會局前一陣子登在報紙上的。有個從美國拿到教育學位的博士，回到台灣後找不到工作，像他的工作是屬於較專業性，有沒有給他一天六百元？

何主任阿文：
就業輔助措施有規定，在同一雇主工作滿一年，因失業的才有。

林議員美倫：
如果我這一任做完，選不上了有沒有？

何主任阿文：
像這種情形，我們有建議勞委會這一次再修改輔助措施時，

把這個規定刪掉。至於社會局那個案，我們也積極派員輔導，最主要的是他的工作如果有選擇性，是比較容易，他指定要教育方面的工作……

林議員美倫：
台北市的失業率是一年比一年增高，我就不曉得就業服務中心的功能如何？因為從你們的資料中，自民國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年，是逐年在增高，景氣如果再不好轉，可能會衝破百分之二點一以上，對不對？民國七十四、七十五年時，到達百分之三點多，我們到底有沒有因應的辦法？台北市已經到地方自治的時代，你剛才說的是行政院的，我們可不可以自己訂立一套辦法出來，像歐美國家一樣？

何主任阿文：
目前對失業輔助措施，我們有在訂定比中央還寬一點，比較有實際性，較能落實的輔助措施。至於目前失業率最主要的原因，是由於摩擦性失業。

林議員美倫：
什麼叫「摩擦性失業」？剛才你有提到「結構性失業」，大部分的失業是來自結構性失業，還有自願性失業？譬如：我覺得工作不好，然後就要換工作。什麼叫「摩擦性失業」？

何主任阿文：
摩擦性失業是本來有工作能力，但是找不到適性的工作，像這種情形就要等待機會，一方面我們也向資方爭取就業機會，一方面是由於自願性失業，原因大部分是因工作待遇沒有隨社會變遷，生活水準的提高而提高，所以工作人員不願意接受這個工作，因受待遇限制影響。另一種是因技術不夠，我們就要推介職業訓練。

許議員淵國：

這方面我們主要是探討失業的社會福利照顧，這方面我們也請陳局長了解，事實上現在的失業津貼，我們也應該針對某一些特別的狀況的失業，應該給他們一些津貼，來照顧他們。譬如：失業是因身體的不適，而不適任這個工作，可是家中又有很大的負擔，又不屬於中低收入戶，實際上卻有很多困難。我想這才是社會上真正需要去照顧的人，我們可以給他全部或是部分，是一個時間性的照顧，這才是一個社會福利應該有的精神。對於每一個族群都應該有適當的照顧，從族群中找出優先順序的點，而後規劃很好的社會福利政策，社會才能安定。謝謝各位。

主席：

時間已到，民政部門第二質詢組到此結束，休息一下再換第三組。

民政部門質詢第三組

質詢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六日

質詢對象：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

質詢議員：林瑞圖 王昆和 康水木 陳勝宏

計四位 時間九十二分鐘

※速記錄

——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——

主席（林議員美倫）：

現在進行民政部門質詢第三組，由林議員瑞圖等四位，時間

速記：許復元

九十二分鐘，請開始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我們請社會局局長備詢。

局長，今天本小組所張貼的大字報，我相信你在休息時間已有看過，我們今天的主題就是「浪子回頭金不換」，這個「金」我們是採用黑色的金。在你的前面我們是寫著「沒有愛和包容，那來溫馨的社會。」局長，你也有受刑人的經驗，但是你的受刑是非常榮譽的受刑。

社會局陳局長菊：

謝謝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這是令人尊敬、敬佩的，因為是爲了台灣人權的運動而背負了刑罰。我想局長你大概是受刑人遭遇中最具藝術性的，因爲你現在是身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局長，而其餘的百分之九十九點九的受刑人他們的遭遇就沒有那麼好。局長，不知道你有没有看過「刺激一九九五」這部電影？

陳局長菊：

有。

林議員瑞圖：

這部電影的劇情我們不要談，我們現在來談一下美國社會對受刑人的保護。我相信局長你應該知道，他們所做的輔導以及對受刑人長期的保護和追蹤，他們制度的建立以及輔導組織的完備，可以說是已做到很完全的地步。但是在這種社會中，這部電影劇情卻描述兩個受刑人不同的遭遇，一個是進入伊甸園安養終年，另一個卻以自殺結束生命。今天反觀我們台灣的社會，我們的犯罪率不斷的提升，局長你知道爲什麼嗎？